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办公室关于开展2018年采购经理调查数据质量核查抽查工作的通知

鲁调办字〔2018〕22号

各市国家调查队：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8年采购经理调查数据质量核查抽查方案》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大对源头数据质量的核查抽查力度，不断提高采购经理调查数据质量，充分发挥采购经理指数对宏观经济的预警、预测作用，总队决定开展2018年采购经理调查数据质量核查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范围和对象

各市国家调查队和采购经理调查样本企业。

二、时间安排

数据质量核查抽查时间定于2018年4月至9月。每月完成当月月报及各项统计数据整理后进行核查抽查。

三、组织方式

数据质量核查抽查与二、三季度采购经理调查企业访谈工作相结合，二、三季度企业访谈报告与采购经理调查数据质量核查抽查工作总结一并进行，不再单独上报。

（一）自查。各市队和样本企业对本地区、本企业采购经理调查数据质量工作进行自查（具体自查内容详见通知中“四、主要内容”中的“（一）对市队核查抽查主要内容”），自查工作于5月底前完成。

（二）核查。各市队在自查的基础上组成核查组，采用面访、电话、邮件、传真等各种方式对全部样本企业进行数据质量核查，面访不少于15家样本企业，核查工作于7月底前完成。

（三）抽查。总队组成抽查组对各市的采购经理调查数据质量进行抽查。总队面访抽查样本企业由总队抽取并报送国家统计局，抽查样本企业名单临时通知各市队。数据质量核查抽查将重点围绕基础工作薄弱或报表问题较多的调查企业进行，抽查工作于9月中旬完成。

四、主要内容

（一）对市队核查抽查主要内容。

1．业务培训工作的落实情况。是否根据调查制度的变化对企业进行了集中培训或点对点的入户培训。

2．检查样本维护、企业基本信息核实等工作的落实情况。

3．检查一套表联网直报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未经企业授权，擅自以企业采购经理名义代报数据的现象。

4．是否与企业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并主动、及时地为企业解决调查中遇到的各种困难。

5．是否核查企业报送数据的准确性。

6．代报样本企业纸介质报表是否存档并加盖企业章。

（二）对企业核查抽查主要内容。

1．检查《采购经理调查统计报表制度》的执行情况，包括报表任务的执行与落实，是否按时报送报表，月报填报人员是否符合要求。

2．检查企业联网直报执行情况，以及报表上报流程是否规范等。

3．检查年报数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包括行业、规模、注册类型等年报指标。

4．企业对采购经理调查问卷中各指标的理解是否准确，尤其是非制造业样本企业是否按《中国采购经理调查操作手册2018》中的“非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分行业指标解释”的要求填写报表。

5．月度问卷中各问题选项连续3个月填报无变化的样本企业，是否与实际生产经营状况相符。

6．各分项指标的判断与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逻辑关系上的矛盾。

7．《企业基本情况表》中填报的有出口业务的企业是否填报了月度的相关问题。

8．月报是否反映的是与《企业基本情况表》中的“行业代码”相匹配的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例如，酒店类企业的经营活动既有住宿业又有餐饮业，但《企业基本情况表》的行业代码如果填报的是“6110--旅游饭店”，在填报月报问卷时，应以住宿业的经营变化情况为填报标准）。

9．是否存在“一人多报”的情况，即同为一个集团公司下抽中的多个企业，报表由相同人填报，或其它类似情况等。

（三）核查抽查重点。

1．各级采购经理调查专业人员、样本企业对调查目的和各指标含义的理解是否准确，问卷填报人员的确定是否符合《采购经理调查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等。

2．对本地区《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中的“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填报的准确度，以及新旧标准的行业代码转换质量等进行重点核查。

3．对本地区“一人多报”的情况进行逐一核查，重点核查多家企业的调查问卷填报人和填报内容是否完全一致，必要时进行入户面访。

4．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核心指标“生产”和“新订单”，非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核心指标“业务总量”和“新订单”的数据填报质量。

5．调查问卷中开放式问题的回答质量。

五、其他事项

（一）随文件下发的《山东国家调查队采购经理调查基础工作规范化制度》和《山东国家调查队采购经理调查数据质量控制办法》（见附件1、2），请各市队严格执行。

（二）各市队自查核查总结报告请于8月30日前以电子版形式报总队统计监测处，报告内容包括组织实施、核查抽查总体方案执行情况、核查抽查结果、影响数据质量存在的主要问题、进一步提高数据质量的意见建议等。

联系人：郭琦  联系电话：0531-86197886

邮  箱：cdgq@stats-sd.gov.cn

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办公室

             2018年3月12日